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Slides into your Life!

目錄

壹、股東常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13
散會.....	13
貳、附件	
一、107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 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3
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3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8年股東常會說明 事項.....	42
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董事選舉辦法.....	73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7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6
七、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00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 股盈餘之影響.....	101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 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7 年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第 16 屆董事
-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70,324,536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3,516,227 元以及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2,109,736 元，兩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五大構面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所有董事成員考核結果皆優於評分標準，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其職務薪資標準，考量其對營運的貢獻程度以及所承擔責任，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而酌給的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

第五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鑑核。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基於建廠資金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0.6 元，共計新台幣 31,200,000 元，並自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修訂以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96%，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次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6屆董事，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本屆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後提前解任。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金蘭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吳辛埕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董事	吳仁山	REPON(USA), INC. 董事長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	吳閏英	廣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瑞珠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金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洪東雄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楊尚憲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 107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受到原料鋼捲價格居高不下、美元幣值仍處於低檔等不利因素影響，以及雲科新廠效益未如預期，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07 億元較前一年度 21.99 億元減少 13.28%，107 年度整體稅後淨利僅為 4,502 萬元，獲利結果未達年度目標。惟公司經過持續整頓變革後已略顯成效，隨著雲科新廠生產稼動率提高，107 年下半年度營業毛利率已有逐漸回升之趨勢。

展望今年，面對中美貿易戰衝擊、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美元升息循環等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擬定對外三大營運策略：新市場、新產品、新客戶；對內持續進行淬練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落實全面品質管制，加強新品開發與研發資源投入，以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推行股票上櫃計畫。

本公司堅持貫徹「卓越品質」、「合理價格」、「準確交期」、「精良技術」、「優質服務」、「快速回應」等六大經營原則，期與客戶共創利潤、分享雙贏，以創造更大利益回饋股東。在此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以及全體同仁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 公 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銷貨收入	1,596,556	1,856,369	1,907,449	2,199,011
銷貨成本	1,295,321	1,458,120	1,590,017	1,775,589
營業毛利	301,235	398,249	317,432	423,422
營業費用	215,254	216,526	248,104	246,058
營業淨利	85,981	181,723	69,328	177,364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282)	(36,399)	(4,629)	(31,245)
稅前淨利	64,699	145,324	64,699	146,119
所得稅費用	19,675	40,515	19,675	41,310
本期淨利	45,024	104,809	45,024	104,8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 9%，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596,556	100	1,856,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七)	(1,295,321)	(81)	(1,458,120)	(79)
營業毛利	301,235	19	398,24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07)	(4)	(84,505)	(5)
6200 管理費用	(103,409)	(6)	(85,5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64)	(2)	(46,4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5,254)	(12)	(216,526)	(13)
營業淨利	85,981	7	181,72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16,996	1	23,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5,567	-	(35,76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十七))	(27,987)	(2)	(20,11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58)	(1)	(3,8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82)	(2)	(36,399)	(2)
7900 稅前淨利	64,699	5	145,3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675	1	40,515	2
本期淨利	45,024	4	104,80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847)	-	(1,974)	-
	(1,847)	-	(1,9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	-	(2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0)	-	(2,2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94	4	102,581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6		2.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81,635	-	416,613	(337)	1,213,911
本期淨利	-	-	-	-	104,809	-	104,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	(254)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5	(254)	102,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08	-	(22,5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	(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000)	-	(104,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92,603	(591)	1,212,492
本期淨利	-	-	-	-	45,024	-	4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7)	217	(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77	217	43,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1	-	(10,4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	(2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00)	-	(41,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14,624	591	383,445	(374)	1,214,286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99	145,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204	33,797
攤銷費用	5,714	3,5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274	(715)
利息費用	27,987	20,112
利息收入	(1,330)	(1,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858	3,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3	(2,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4	4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464	57,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6)	146,962
應收票據減少	4,537	5,639
應收帳款減少	9,006	18,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15)	(5,0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1)	(6,688)
存貨減少(增加)	62,417	(43,5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	10,2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13	(8,9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795	117,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78)	644
應付票據增加	9,871	360
應付帳款減少	(2,837)	(9,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955	6,5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413)	(1,1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96	(1,9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37	(5,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332	112,218
調整項目合計	167,796	169,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495	314,907
收取之利息	1,330	1,612
支付之利息	(27,987)	(20,112)
支付之所得稅	(32,502)	(44,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36	251,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29)	(1,146,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963)
取得無形資產	(3,553)	(9,8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83	16,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52)	(1,136,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7,640
短期借款減少	(113,86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879,267
償還長期借款	(47,617)	-
發放現金股利	(41,600)	(1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79)	942,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95)	58,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84	63,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789	121,98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11%，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476	5	205,24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57,778	2	171,64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06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150,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92	-	13,62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395,764	11	411,477	11	2150 應付票據	10,269	-	3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32	-	2170 應付帳款	117,409	3	119,1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36	-	3,3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2,906	6	191,626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2,190	3	162,58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42,786	4	193,447	6
1410 預付款項	12,050	1	11,5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3	-	17,3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5,613	1	60,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54	-	10,206	-
流動資產合計	782,527	22	868,165	2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7,830	1	31,183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26,745	20	735,87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42,106	77	2,702,801	75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9,414	-	11,57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615,673	45	1,659,937	4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73	-	8,5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6,720	1	18,6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	-	1,46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6,413	78	2,741,603	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7,909	45	1,661,406	46
資產總計	\$ 3,558,940	100	3,609,768	100	負債總計	2,344,654	65	2,397,276	66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00	15	52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196,000	6	196,0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24	3	104,1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	-	3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45	11	392,603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	-	(591)	-
					權益總計	1,214,286	35	1,212,492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58,940	100	3,609,768	100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28 ~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907,449	100	2,19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七)	(1,590,017)	(83)	(1,775,589)	(81)
營業毛利	<u>317,432</u>	<u>17</u>	<u>423,42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228)	(5)	(99,929)	(5)
6200 管理費用	(112,727)	(6)	(99,6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63)	(2)	(46,4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386)	-	-	-
營業費用合計	<u>(248,104)</u>	<u>(13)</u>	<u>(246,058)</u>	<u>(12)</u>
營業利益	<u>69,328</u>	<u>4</u>	<u>177,36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8,918	1	24,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4,440	-	(35,3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	(27,987)	(2)	(20,1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29)</u>	<u>(1)</u>	<u>(31,24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4,699	3	146,11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9,675</u>	<u>1</u>	<u>41,310</u>	<u>2</u>
本期淨利	<u>45,024</u>	<u>2</u>	<u>104,80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847)	-	(1,9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47)</u>	<u>-</u>	<u>(1,9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7</u>	<u>-</u>	<u>(25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30)</u>	<u>-</u>	<u>(2,22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394</u>	<u>2</u>	<u>102,581</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5,024</u>	<u>2</u>	<u>104,80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3,394</u>	<u>2</u>	<u>102,58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7</u>		<u>2.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6</u>		<u>2.01</u>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81,635	-	416,613	(337)	1,213,911
本期淨利	-	-	-	-	104,809	-	104,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	(254)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5	(254)	102,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08	-	(22,5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	(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000)	-	(104,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92,603	(591)	1,212,492
本期淨利	-	-	-	-	45,024	-	4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7)	217	(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77	217	43,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1	-	(10,4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	(2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00)	-	(41,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14,624	591	383,445	(374)	1,214,286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99	146,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587	34,116
攤銷費用	5,714	3,5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386	1,413
利息費用	27,987	20,112
利息收入	(2,004)	(2,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3	(2,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4	4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427	55,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6)	146,962
應收票據減少	4,537	5,6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395	(6,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	8,7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	(3,346)
存貨減少(增加)	50,398	(43,5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	9,3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07	(8,9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73	108,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78)	644
應付票據增加	9,909	360
應付帳款減少	(1,762)	(9,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280	23,4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413)	(5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8	(1,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1	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5	13,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28	122,170
調整項目合計	149,755	177,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454	323,557
收取之利息	2,004	2,267
支付之利息	(27,987)	(20,112)
支付之所得稅	(32,225)	(46,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246	258,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06)	(1,147,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4
存出保證金增(減少)增加	172	(3,963)
取得無形資產	(3,553)	(9,8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83	1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0	(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94)	(1,137,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7,640
短期借款減少	(113,86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879,267
償還長期借款	(47,617)	-
發放現金股利	(41,600)	(1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53,079)	942,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	(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69)	63,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245	141,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74,476</u>	<u>205,245</u>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0,268,14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846,78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u>45,024,365</u>
可分配盈餘	<u>383,445,727</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	(4,502,4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	216,80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	<u>(31,2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347,960,093</u>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並據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權責

總經理室

4. 名詞解釋

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5.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5.3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5.3.1 落實公司治理。

5.3.2 發展永續環境。

5.3.3 維護社會公益。

5.3.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5.4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案。

5.5 落實公司治理

5.5.1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

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5.5.2 本公司董事宜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5.5.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5.5.3.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5.5.3.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5.5.3.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5.5.4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5.5.5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教育訓練。
- 5.5.6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5.7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5.5.8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5.5.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5.6 發展永續環境
 - 5.6.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5.6.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5.6.3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5.6.3.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5.6.3.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5.6.3.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5.6.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5.6.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5.6.5.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5.6.5.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5.6.5.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5.6.5.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6.5.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5.6.5.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5.6.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5.6.7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5.6.8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 5.7 維護社會公益
 - 5.7.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5.7.2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5.7.2.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5.7.2.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5.7.2.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5.7.2.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5.7.3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

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5.7.4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5.7.5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5.7.6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5.7.7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5.7.8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7.9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5.7.10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5.7.11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5.7.12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5.7.13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5.7.14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5.7.15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5.7.16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5.7.17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5.7.18 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5.7.19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

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5.7.20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5.7.2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5.7.22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5.8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5.8.1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5.8.2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宜包含如下：
 - 5.8.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5.8.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5.8.2.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5.8.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8.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5.8.2.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5.8.3 本公司如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5.8.3.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5.8.3.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8.3.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5.8.3.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5.9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

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6. 本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營運需求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依營運需求修改
		<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依營運需求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條號異動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九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方式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依獲配員工之留任年資、公司整體年度獲利以及員工績效考評等三個條件同時符合為既得條件：

(1) 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四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40%。

(2) 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較其前一年度同期成長5%。前項營業淨利係以本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3) 員工績效考評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之標準以上。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服務協議、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離職：如員工離職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2)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3) 退休：如員工退休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4) 死亡：如員工死亡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股份。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6) 資遣：如員工資遣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符合發放資格員工之認定：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即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員工、臨時人員、契約工及外籍勞工。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獲配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單一員工獲配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申報發行總數之10%，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0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價 42.5 元估算，最多 500 張無償新股的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1,250 仟元，以四年平均分攤，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為新台幣 5,313 仟元，預估對每年 EPS 影響數約為 0.1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2.	範圍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與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配合法令修改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配合法令修改
		2.5	<u>使用權資產。</u>	配合法令修改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條號異動
2.6	衍生性商品。	2.7		條號異動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條號異動
2.8	其他重要資產。	2.9		條號異動
4.	名詞解釋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法令修改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令修改

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刪除
		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配合法令修改
		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配合法令修改
		4.9	<u>證券商營業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配合法令修改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10		次序異動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5.1.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改
		5.1.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配合法令修改
		5.1.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u>	配合法令修改

			<u>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1.4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配合法令修改
		5.1.4.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配合法令修改
		5.1.4.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配合法令修改
		5.1.4.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配合法令修改
		5.1.4.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配合法令修改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 <u>限額</u> 訂定如下：	配合法令修改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配合法令修改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改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	配合法令修改

	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u>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u>	配合法令修改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改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4	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5.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5.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	配合法令修改
5.3.4.5	<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條號異動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	配合法令修改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分析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投資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營運需求修改
5.4.2.3	依5.4.2.1與5.4.2.2規定累積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每筆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4.2.3		依營運需要修改
5.4.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營運需要修改
5.4.4.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刪除
5.4.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刪除

5.4.4.1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刪除
5.4.4.1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刪除
5.4.4.1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刪除
5.4.4.1 .6	海內外基金。			刪除
5.4.4.1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刪除
5.4.4.1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刪除
5.4.4.1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刪除
5.4.4.1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刪除
5.4.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刪除
5.5.3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5.3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u>通過</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改

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及 5.5.5.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5.1 及 5.5.5.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令修改
5.5.3.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依營運需要修改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 ，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決行； <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 ，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改
		<u>5.5.4.1</u>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配合法令修改
		<u>5.5.4.2</u>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配合法令修改
5.5.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5.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配合法令修改
5.5.5.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5.5.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5.5.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5.5.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令修改
5.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5.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5.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5.5、5.5.5.6 及 5.5.5.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改
5.5.5.4 .1.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5.5.5.4 .1.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	配合法令修改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5.5.4 .1.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配合法令修改
5.5.5.4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4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法令修改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5.5.5.1及5.5.5.2規定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5.5.5.5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5.5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法令修改
5.5.5.5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5.5.5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5.5.5.5 .4	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5.5.6	本公司經依5.5.5.5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條號異動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3及5.5.4規定之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3	配合法令修改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5.1、5.5.5.2、5.5.5.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及 5.5.4 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5.1、5.5.5.2、5.5.5.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5.5.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5.5.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法令修改
5.5.5.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5.5.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配合法令修改
5.5.5.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5.5.7.3		條號異動
		5.5.5.7.4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配合法令修改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5.5 規定辦理。	5.5.5.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5.5 及 5.5.5.6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改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呈請董事長核准； <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u>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改
5.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5.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改

5.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証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5.7	5.3、5.4、5.5、5.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7	交易金額計算 5.3、5.4、5.5、5.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改
5.10.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10.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0.2.2.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5.10.2.3		條號異動
5.10.2.2.e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10.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2.2 及 5.10.2.3 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改
5.10.2.3	事辦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5.10.2.5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	依營運需要修改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0.2.4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5.10.2.6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0.2.5	<p>契約應載內容：</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a. 違約之處理。</p> <p>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5.10.2.7		條號異動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0.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0.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0.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5.10.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5.10.2.1、5.10.2.2、5.10.2.3、5.10.2.4、5.10.2.5 及 5.10.2.8</u> 規定辦理。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改
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令修改
5.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改
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刪除
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5.11.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	配合法令修改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11.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 <u>國內</u> 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法令修改
5.11.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1.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法令修改
5.1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 <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 ，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2.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2.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改
5.14.2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4.2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5	<u>法院證明文件</u> <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號異動
5.15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6		條號異動
6.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6.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營運需要修改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營運需要修改
6.3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營運需要修改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5.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	配合法令修改
5.1.5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1.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u>5.1.3</u> 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營運需要修改
		5.1.6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改
5.8.2.6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8.2.6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
6.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改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改
5.6.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6.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
5.9.1	本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9.1	本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 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
5.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9.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改
6.	相關文件			刪除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刪除
6.2	董事會議事規範			刪除
7.	相關表單			刪除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			刪除
7.2	董事會議事錄			刪除
8.	附件			刪除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董事類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李金蘭	國立華南高商	現職：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主要經歷：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合盈投資(股)公司	8,825,525
一般董事	吳辛埕	忠孝國小	現職： 南俊國際(股)公司研發副總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副總	合盈投資(股)公司	8,825,525
一般董事	吳仁山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現職： 南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REPON(US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主要經歷： 南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316,825
一般董事	吳閏英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現職： 廣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	無	0

獨立董事	李瑞珠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現職：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員 理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華南金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理 監察院調查處財經調查官 中華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無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現職：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立言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0
獨立董事	楊尚憲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現職：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主要經歷：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0

註：李瑞珠女士、洪東雄先生以及楊尚憲先生皆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CA02070 製鎖業
-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

席，對外代表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全體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年度決算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選舉事項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對外公告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權責

總經理室；股務人員。

4. 名詞解釋：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3.1 營運判斷能力。

5.1.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1.3.3 經營管理能力。

5.1.3.4 危機處理能力。

5.1.3.5 產業知識。

5.1.3.6 國際市場觀。

5.1.3.7 領導能力。

5.1.3.8 決策能力。

5.1.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1.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5.6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7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1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1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2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13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3.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13.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3.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5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6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 相關文件

6.1 公司法

6.2 證券交易法

6.3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4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7. 相關表單

7.1 選舉票

7.2 董監事當選通知書

8. 附件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四

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股東常會通過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與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總經理室；財務單位。

4. 名詞解釋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

再計入。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5.2.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5.2.4 若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公司或屬於控股公司者，其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分別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3.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3.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3.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分析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投資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5.4.2.3 依 5.4.2.1 與 5.4.2.2 規定累積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每筆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5.4.4 取得專家意見

5.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4.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5.4.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4.4.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4.4.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4.4.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4.4.1.6 海內外基金。

5.4.4.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5.4.4.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4.4.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5.4.4.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4.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5.3、5.4、5.6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2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3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5.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5.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及 5.5.5.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5.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5.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5.5.3.6 依 5.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5.3.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 5.5.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5.5.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5.5.5.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5.5.5.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5.5.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5.5.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5.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5.5.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 5.5.5.1、5.5.5.2 及 5.5.5.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5.5.5.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 5.5.5.1 及 5.5.5.2 規定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5.5.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5.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5.5.5.3 應將依 5.5.5.5.1 及 5.5.5.5.2 規定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5.5.5.4 本公司經依本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3 及 5.5.4 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5.1、5.5.5.2、5.5.5.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5.5.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5.5.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5.5.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5.5 規定辦理。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5.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7 5.3、5.4、5.5、5.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8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9.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9.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5.9.1.3 權責劃分

5.9.1.3.1 交易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5.9.1.3.2 確認人員

由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事宜，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

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

5.9.1.3.3 交割人員

由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9.1.4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5.9.1.4.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5.9.1.4.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5.9.1.4.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9.1.4.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1.5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9.1.6 績效評估

5.9.1.6.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5.9.1.6.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5.9.1.8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5.9.1.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二分之一。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 5% 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 b.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5.9.2 風險管理措施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衍生性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同時評估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妥善規劃履行合約之資金來源，同時評估因外在環境因素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5.9.2.5.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5.9.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9.2.5.3 風險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單位。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5.9.2.7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5.9.3 內部稽核制度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3.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期貨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5.9.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5.9.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9.5.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9.5.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季至少一次將交易情形呈報董事會，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1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0.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10.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10.1.3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之日期。

5.10.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10.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10.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10.2.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0.2.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0.2.5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0.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0.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5.11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11.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11.3 公告申報程序

5.11.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1.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1.3.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2.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2.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2.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5.1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3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14 董事會決議程序

- 5.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4.2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4.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5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其他

- 6.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5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五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股東常會通過

1.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權責

總經理室、財務單位。

4. 名詞解釋：

無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1.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1.5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2.1 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

議後執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第 2.2 條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期限屆滿時，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第 2.1 條因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他人，如因事實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2.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往來銀行公告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3 審查程序

5.3.1 申請程序

5.3.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融資申請書或借據，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3.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2 徵信調查

5.3.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3.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3.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5.3.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由財務部門填寫簽呈，併同融資申請書或借據，送請總經理簽核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3.3.2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3.4 簽約對保

5.3.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3.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5.3.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辦理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辦理借款人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3.6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3.7 撥款

5.3.8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及各項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依契約撥款。

5.4 還款

5.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屆期依契約清償本息。

5.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4.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5.5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5.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5.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5.5.3 如借款人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5.6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5.6.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6.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6.4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8 資訊公開

5.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2.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2.6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9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其他

- 6.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六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權責

總經理室；財務單位。

4. 名詞解釋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4.1.1 客票貼現融資。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5. 作業內容

5.1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限額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5.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1.3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 5.2.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3.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3.2 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 5.3.3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3.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3.5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4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4.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5.4.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5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5.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5.5.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5.5.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4.5.4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6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6.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5.8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 實施與修訂

5.9.1 本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相關文件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6.2 董事會議事規範

7. 相關表單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

7.2 董事會議事錄

8. 附件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8.4.26 止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8,825,525	16.97%
董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訓	8,825,525	16.97%
董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8,825,525	16.97%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7,316,825	14.07%
董事	陳錫智	-	-
董事	吳閏英	-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4,160,000 股。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故無需說明其影響。